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3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乔某1，男，1987年10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务工人员。。2007年7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2008年4月24日因犯抢劫罪被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与原判刑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于2019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。2021年9月25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〔2021〕13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乔某1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乔某1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9月17日19时许，被告人乔某1至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公路XX弄XX号XX室被害人乔某住所，采用翻窗方式进入，窃得被害人乔某放置于卧室床头柜上内有人民币4,804元的储蓄罐1个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乔某1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本案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乔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被害人乔某的陈述笔录，现场勘验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，案发及抓获经过，刑事判决书，刑事裁定书，离监犯综合信息表，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乔某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乔某1前罪主刑已执行完毕，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；其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但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乔某1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累犯、属如实供述罪行、应予数罪并罚的公诉意见正确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乔某1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一个月二十三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二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个月二十三天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乔毛凯应退赔被害人乔某经济损失人民币4,804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程程  
王婕琼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